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收 取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一、依據:	一、依行政院訂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	之「公文書橫
十條及第三十之一條。	十條及三十之一條。	式書寫數字使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	用原則」規
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	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	定,修正本點
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及	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及	一款、第三
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要	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要	款、第四款、
點。	點。	第五款。
(三)法務部矯正署一百十年	(<u>三</u>)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5	二、增列法務部矯
四月二十日法矯署勤字	月5日法矯署勤字第	正署一百十年
第一一○○五○○一四	<u>1000500046</u> 號函。	四月二十日法
四○號函。	(<u>四</u>)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矯署勤字第一
(四)法務部矯正署一百年五	日法矯決字第	$-\bigcirc\bigcirc$ $\underline{\pi}\bigcirc\bigcirc$
月五日法矯署勤字第	<u>0970903849</u> 號函。	一四四〇號
<u>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四六</u>	(<u>五</u>)法務部 88 年 3 月 16 日	函。
號函。	法 88 矯字第 <u>008028</u>	三、款次修正。
(<u>五</u>)法務部 <u>九十七年十二月</u>	號函。	
二十六日法矯決字第		
○九七○九○三八四九		
號函。		
(<u>六</u>)法務部 <u>八十八年三月十</u>		
六日法八八矯字第 ○		
<u>○○八○二八</u> 號函。		
	二、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管	本點未修正。
	理作業除另有規定外,	
	依本規定辦理。	
三、受觀察勒戒人(含觀察	三、受觀察勒戒人(含觀察	一、依法務部矯正
勒戒少年)、受戒治人	勒戒少年)、受戒治人	署一百十年四
在所期間勒戒及戒治費	在所期間勒戒及戒治費	月二十日法矯
用之收取:	用之收取:	署勤字第一一
(一)有關執行收取勒戒及戒	(一)有關執行收取勒戒及戒	$\bigcirc\bigcirc$ £ $\bigcirc\bigcirc$ $-$
治費用,係屬各該管業	治費用,係屬各該管業	四四○號函意

- 務之科室,應將初始 資料統計核算,交由總 務科保管承辦人彙整。

- (四)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 人在所期間因特殊情事 消費,如需動用所預留 之勒戒或戒治費用時, 應提出申請並經長官核 准。
- (五)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新收入所,由輔導科 人新收入所講習時告知 於辦理入所講習時告知 保管金使用限制及自 首、貧困、死亡或撤銷 裁定者得申請免繳勒戒 及戒治費用。
- (六)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 人在所期間,由戒護科 場舍主管向其宣導於接 見、寄發書信時,請家

- 務之科室,應將初始 資料統計核算,交由總 務科保管承辦人彙整。

- (四)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 人在所期間因特殊情事 消費,如需動用所預留 之勒戒或戒治費用時, 應提出申請並經長官核 准。
- (五)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新收入所,由輔導科人辦理入所講習時告知 保管金使用限制及自 首、貧困、死亡或撤銷 裁定者得申請免繳勒戒 及戒治費用。
- (六)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 人在所期間,由戒護科 場舍主管向其宣導於接 見、寄發書信時,請家

- 旨察管台元用活療, 、金幣者購必支正戒超千僅日品。受人過五得常及出機, 新百支生醫

屬至本所接見室寄入金 錢或郵寄匯票預付勒戒 及戒治費用。

- (八)留用車資旅費(依名籍 獄政系統建檔之通訊地 址為標準),列表如 下:

返家地區

- 四、受觀察勒戒人(含觀察 勒戒少年)、受戒治人 出所後勒戒及戒治費用 之收取:
- (一)信件催繳及移送行政 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

- 屬至本所接見室寄入金 錢或郵寄匯票預付勒戒 及戒治費用。
- (八)留用車資旅費(依名籍 獄政系統建檔之通訊地 址為標準),列表如 下:

返家地區

- 四、受觀察勒戒人(含觀察 勒戒少年)、受戒治人 出所後勒戒及戒治費用 之收取:
- (一)信件催繳及移送行政執 行分署強制執行:受觀 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逾

依行政院訂定之 「公文書橫式書寫 數字使用原則」規 定,修正本點第一 款。 治所未用一管書戶知月於內移執治難算動於,製郵,內員以地寄仍繳規書分納四戒期由作寄倘日繳限歲建分期十及限總催方於起納屆具管制限五戒屆務繳式催算者滿單轄執(日治滿科通寄繳一,一據行行出)費後保知送通個應週及政。

(二)現金、郵政劃撥、票 據繳款:以現金、郵 政劃撥、郵政匯票、 支票方式繳納勒戒或 戒治費用者,經總務 科保管催繳人員查對 欠款資料與繳納金額 無誤後,簽收開立統 一收據,並由保管人 員將收據收執聯寄發 繳款人,如繳款案件 正於行政執行分署強 制執行者,應寄發影 本至該管轄行政執行 分署,辦理變更或撤 銷行政執行事宜。

五、免繳勒戒及戒治費用辦 理程序:

(一)貧困: (一)貧困:

受觀察勒戒人(含觀察勒戒少年)或受戒治人因貧困無力負擔申請免繳勒戒及戒治費用者,應請其提出申請時之當

修正本點第四款、 第五款款次。

受觀察勒戒人(含觀察勒戒少年)或受戒治人因貧困無力負擔申請免繳勒戒及戒治費用者,應請其提出申請時之當

五、免繳勒戒及戒治費用辦

理程序:

(二) 自首:

(三)勒戒或戒治處分裁定撤銷:

經法院撤銷觀察勒戒或 戒治處分裁定確定, 款 法院刑事判決書、觀察 勒戒或戒治處分執行指 揮書上有記載者,經提 出證明文件得申請免繳 勒戒或戒治費用。

(四)死亡:

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 人於勒戒、戒治費用繳 納催繳期限內(含在所 執行期間)死亡並有相 關文件可資佐證者,其 費用不予收取,惟死亡

(二) 自首:

(三)勒戒或戒治處分 裁定撤銷:

經法院撤銷觀察勒戒或 戒治處分裁定確定, 觀察 法院刑事判決書、觀察 勒戒或戒治處分執行指 理書上有記載者, 經 出證明文件得申請免繳 勒戒或戒治費用。

(三) 死亡:

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 人於勒戒、戒治費用繳 納催繳期限內(含在所 執行期間)死亡並有相 關文件可資佐證者,其 費用不予收取,惟死亡

之受觀察勒戒人如係少	之受觀察勒戒人如係少	
年,仍應依法向其扶養	年,仍應依法向其扶養	
義務人收取。	義務人收取。	
(<u>五</u>)上述申請免繳案件	(<u>四</u>)上述申請免繳案	
須由總務科保管人員簽	件須由總務科保管人員	
請總務科長及機關長官	簽請總務科長及機關長	
核准免繳,並將有關證	官核准免繳,並將有關	
件影本交會計室陳報註	證件影本交會計室陳報	
銷應收歲入款。	註銷應收歲入款。	
	六、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	本點未修正。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